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楊雅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L36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(板橋
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2290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22825345_111D2512365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辦理「國小資議科議課程推廣工
作坊」(共4場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年11月24日高師大工教字第
11110092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共有2主題，每主題各有2次工作坊，各場次時間
與地點如下，詳細活動訊息可見附件實施計畫：

(一)主題：【國小科技教育微課程】—一帶得走的課程設計-以
「動物仿生秀」為例。

1、第一場：112年1月12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臺中市豐原
區富春國民小學。

2、第二場：112年3月2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高雄市國教輔
導團(左營區新莊國小)。

(二)主題：【國小資訊教育微課程】—【資訊安全】落實於



科技教育_以【生生用平板】為例。

1、第一場：111年12月15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。

2、第二場：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嘉義市西區僑平國民小學。

(三)活動報名連結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TFoaAb1XGoHeTlOlV8i6FaZ6YyE4ttAzb-PrEBPG-rnY6jw/viewform>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輔導員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(含夥伴學校)教師與現場教師。

(二)請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減課團員擇1場參加，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(課務排代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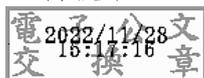
(三)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與環保杯、餐具；活動當天請做好個人衛生防護進入校園與會場。

四、活動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簡稱CIRN，修正時亦同)，路徑：CIRN/領域議題/科技領域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79>)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(板橋國小)、新北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